

彰化縣彰安國中第112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

附件中所提供之各欄位學校可依據不同需求擇選自行增刪使用。

※原：係指在原班上課，包含在普通班由特殊教育教師/人員處合作教學；或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與原班同學一起上課。

※抽：係指抽離式課程，學生在原班修讀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較平時資源而較少方案上課。

※特：係指特教課程，可適用於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殊教育班，包括學習節數（學分數）超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特教科目或原班所定的節數（學分數）及經專業評估後提供調整的特殊需求領域或科目節數（學分數）。

註2：「學習需求調整」欄位，請填寫代碼：I 認知課程需求、II 社會適應或生活適應需求、III 輔助性需求（以生理障礙需求為主，如輔具使用、體能訓練、語言訓練、點字等訓練），若為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，請保留空白。